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教字〔2022〕38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成果源头培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潍坊医学院教学成果源头培育实施办法》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潍坊医学院教学成果源头培育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度凝练推广我校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中取得的重要成果，做好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源头培育工作，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育原则

（一）**挖掘传统优势，筑牢发展根基。**深入挖掘建校 70 余年来积累的丰富教育教学经验，凝练出可推广、可移植、可示范的长周期教学成果，产生传统性教育教学成果。

（二）**突出时代特点，迈出新的步伐。**紧跟国家和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对教育的新要求、新部署、新论断，结合学校优势，推出融合新理念的教学成果。

（三）**强化协同培育，拓宽汇集渠道。**开展与其他高校、行业企业、事业单位、医院和科研院所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密切合作，通过凝练总结形成普适性、示范性、应用性更强的实践教学成果。

第二章 培育选题

第三条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指示批示要求和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反映学校在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新理念、新做法、新成效，打造一批教学改

革成效显著、特色鲜明、影响力大、创新性强、示范性广的高水平教学成果，持续实现省级教学成果奖提质增量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新突破。

第四条 选题范围

（一）本科选题。主要围绕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深化新医科新工科新文科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教育教学数字化、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改革、加强质量保障文化建设等方面，进行分类研究。

（二）研究生选题。主要围绕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深化评价机制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科教融合、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课程建设、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强化培养过程管理等方面，进行分类研究。

第三章 申报条件与评审方式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的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必须是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唯一完成单位。

（二）项目负责人必须有连续五年（含）以上的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经历。

（三）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团队必须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过程，承担实际工作，严禁“搭车”“搭载”现象，项目负责人限报1项，项目组成员最多参加2项。

(四) 申报项目必须围绕选题范围进行, 应有扎实的前期研究基础、比较丰富的支撑材料, 且至少经过 1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五) 依托省教育厅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开展相关研究与实践, 成效突出或预期可产生较高水平教学成果的项目优先申报。

(六) 通过项目培育, 成果至少具备达到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水平。

(七) 已获得过教学成果奖(含学校、省或国家级)的成果, 在内容基本相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 不得申报培育项目。

(八) 项目培育期为 3 年。培育期内有未结项的项目负责人, 不得以负责人身份申报新的培育项目。

第六条 立项数量。3 年内立项 50 项左右, 每个学院不超过 3 项(原则上研究生类项目不少于 1 项), 每个部门不超过 1 项。

第七条 评审方式。采取二级学院(部门)限额推荐方式申报,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 择优确定培育项目名单。

第四章 经费资助与考核管理

第八条 经费资助。学校对入选的培育项目提供经费资助, 每项资助 5 万元, 分两次拨付。

第九条 项目管理。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部门)为项目责任单位, 要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组织指导培育, 务求项目培育取得实效。

第十条 中期检查。学校对培育成果进行阶段性考核，确定是否继续资助。对于推进不力、成效不显著的项目中止资助，列入“负面清单”。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基本情况、项目进展和取得的成绩、经费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经验、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措施等。

第十一条 结项验收。项目培育期结束，学校组织结项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经验分析以及成果在教学实践中的应用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

验收结束后，学校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则撤销其培育项目资格，退回因立项所获得的全部项目研究经费，项目负责人列入“负面清单”。

第十二条 被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各级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奖。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成果培育成效，优先推荐申报校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对获得教学成果奖的项目，按《潍坊医学院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